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補助基金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總說明	1～3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6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	9
(二)支出明細表	10
四、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11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3～14

總　　說　　明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設立。

二、設立目的

為加強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以落實照護基層環保清潔人員之政策，本署於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設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期由本基金對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人員予以特別濟助。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等事宜。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7 人，以環保署署長、環保署副署長、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保署會計室主任、環保署人事室主任、環保署秘書室主任、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各派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任期 2 年，期滿得連任。由環保署署長兼任主任委員，環保署副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三)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106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依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8 及第 9 點規定辦理濟助申請案審查業務，本基金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核撥濟助金之標準如下：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

(二)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 60 萬元。

二、106 年度業務計畫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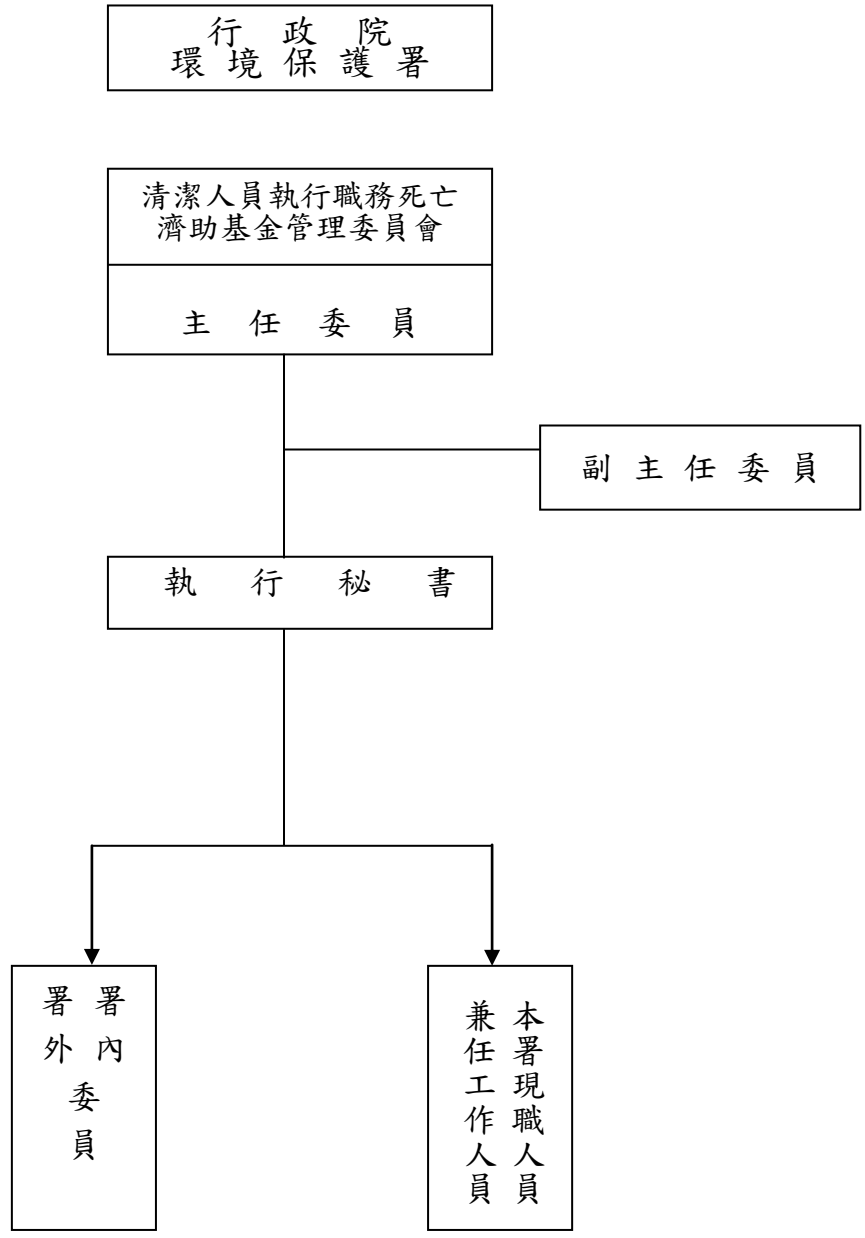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本基金編列之濟助支出係對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清潔人員予以特別濟助，所需經費 898 萬 5 千元。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預計 146 萬 2 千元：收入係利息收入。依 103 年 6 月 16 日公告修正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其來源為社會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撥配相當金額籌集之，及基金之孳息收入。

(二)本年度支出預計 900 萬元:支出係濟助支出計 898 萬 5 千元及購買債券之帳戶維護費及手續費等計 15 千元。

(三)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753 萬 8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短絀 753 萬 8 千元,撥用賸餘填補,尚餘未分配賸餘 1 億 6,423 萬 7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3 萬 8 千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753 萬 8 千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6,423 萬 7 千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7,177 萬 5 千元減少之數。

肆、前兩年度基金實際支出情形：

一、104 年度決算結果：

(一) 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360 萬元。

(二) 執行職務時死亡數 1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數 4 件。

二、105 年度截至 7 月份止執行情形：

(一) 預算數 450 萬元，實際執行數 342 萬元。

(二) 執行職務時死亡數 2 件，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數 2 件。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74	100.00	總收入	1,462	100.00	1,841	100.00	-379	-20.59	
0	-	濟助收入	0	-	0	-	0	-	
1,874	100.00	利息收入	1,462	100.00	1,841	100.00	-379	-20.59	
3,600	192.10	總支出	9,000	615.60	9,000	488.86	0	-	
3,600	192.10	濟助支出	8,985	614.57	9,000	488.86	-15	-0.17	
0	-	其他支出	15	1.03	0	-	15	-	
-1,726	-92.10	本期賸餘(短絀-)	-7,538	-515.60	-7,159	-388.86	-379	5.29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173,533	100.00	賸餘之部	171,775	100.00	
0	-	本期賸餘	0	-	
173,533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71,775	100.00	
7,159	4.13	分配之部	7,538	4.39	
7,159	4.13	填補累積短絀	7,538	4.39	
166,374	95.87	未分配賸餘	164,237	95.61	
7,159	100.00	短絀之部	7,538	100.00	
7,159	100.00	本期短絀	7,538	100.00	
0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	
7,159	100.00	填補之部	7,538	100.00	
7,159	100.00	撥用賸餘	7,538	100.00	
0	-	待填補之短絀	0	-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7,538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3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237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營運量（平均餘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活期存款	1,715	0.110	12月	2	
定期儲蓄存款	75,000	1.160	12月	870	
定期存款	100,000	0.590	12月	590	
合計	176,715			1,462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600	支出	9,000	9,000	
3,600	濟助支出	8,985	9,000	
3,600	濟助支出	8,985	9,000	依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8及第9點規定，本基金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核撥濟助金之標準如下：(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120萬元。(二)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臺幣60萬元。統計過去10年執行職務死亡人數平均6人、上下班往返途中死亡人數平均3人，106年度約需8,985千元。(1,200,000元*6人+600,000元*2.975人)
0	其他支出	15	0	
0	其他支出	15	0	購買債券之帳戶維護費及手續費等計15千元。
3,600	總計	9,000	9,000	

參　　考　　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6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5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8,934	資產	164,237	171,775	-7,538
178,934	流動資產	164,237	171,775	-7,538
178,934	現金	164,237	171,775	-7,538
178,934	資產合計	164,237	171,775	-7,538
178,934	淨值	164,237	171,775	-7,538
178,934	累積餘絀(-)	164,237	171,775	-7,538
178,934	淨值合計	164,237	171,775	-7,538
178,934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4,237	171,775	-7,538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	
(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救助基金自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執行，依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死亡（120 萬/人）和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60 萬/人）。據 104 年辦理情形報告，清潔人員死亡人數已由 93 年 22 例逐年遞減至 103 年 6 例，然在提報補助案例之會議追認，應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於會議記錄公告實際給付額與個案數，以昭公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官網以專區揭露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資訊，惟查該署對會議紀錄公開資訊有欠確實。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調查及補正公告於網頁會議紀錄相對應資料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署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至第 20 次會議紀錄，已於網站系統資料庫掛附，惟漏未將第 21 及第 22 次會議紀錄掛附上網，本署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補正，後續將針對濟助實際支出與個案數持續公布於網站上，路徑為本署網頁/行政公開資訊/基金管理會會議資訊/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項下。
(2)	建議於預算書總說明中，要明列前兩年基金的實際支出狀況及說明，包括實際的死傷人數。	本署編製 105 年度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書，業於總說明中，增列前兩年基金之實際支出情形及死亡人數說明。
(3)	要求環保署應提升濟助基金資金管理效能，妥善規劃其存款之往來銀行、定存種類、每筆存款期間及金額，增加存款孳息收入，有效縮減基金年度財務缺口，以達成資源妥善利用之目標。	一、本基金各定存到期日前一個月向業務單位查詢 審核中尚未撥款之案件件數及近期預計核撥金額，並向活儲銀行查詢目前活儲金額後，依本基金所統計過去 5 年之年平均死亡人數及每月平均所需動用基金存款之安全存量範圍內，研擬本基金財務規劃之方向。 二、目前向各家銀行探詢皆表示無資金需求，且造成該銀行成本上的負擔皆無意願提供存放；另蒐集債券市場相關資訊結果得知目前 2 年期國內公債交易殖利率約 0.625%（且部分購買公債需加手續費等），惟台債市場在籌碼相對穩定之下，預期維持區間盤整的機率仍高，目前市場游資氾濫，公債之資金流動性未見優於定存，故仍維持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原存款行辦理續存。 三、現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其他(臺灣、華南、兆豐)銀行之定期存款，爾後本基金財務規劃除考量銀行間最佳利率外，定期評估政府各年期公債及國庫券之報酬現況，並慎選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之運用方式，妥適配置餘裕資金，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